

# 輔仁大學學生活動借用校園戶外場地辦法

92.11.20 經校長核定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使順利借用校園戶外場地，並在維護其他師生權益下，共同豐富校園文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轄之校園戶外場地共計三處（如圖示），包括：中央公佈欄（以下簡稱 A）、校門口電話亭旁（以下簡稱 B）、聖美善真廣場（以下簡稱 C），專供各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免費借用為攤位或表演用。
- 第三條 上述場地開放時段如下：  
（一）場地可使用音響擴音設備之「動態表演」使用時間時段如下：  
（1） 12：00—13：30  
（2） 17：30—21：00  
（二）禁止使用音響擴音設備「靜態攤位」使用時間時段如下：  
08：00—21：00  
（三）動態表演時間可使用 A、B、C 場地，靜態攤位時間可使用 A、B 場地。
- 第四條 每單位每次借用期限以一周（含例假日）為限，每時段每場地只接受一個單位預約使用。須先至課外組預約登記後，於一周前送「活動申請表」、「企劃書」，核可後使用之。若預約登記後未取消且未送活動申請表，記違規一次，該場地則開放當天借用。
- 第五條 借用單位必須提供「交通指揮管制人員名冊」（至少二人）及負責人系級、連絡方式，以利現場輔導。
- 第六條 借用場地若有以下情況視為違規且不予保障，經輔導人員勸導仍未改善，則發出違規告發單，除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並記錄違規一次，若仍未改善則依情節處分：  
（一）攤位超出所圖示區域之外。  
（二）超過動、靜態活動所規定時間。  
（三）未預約登記或未送活動申請表，擅自使用場地或宣傳活動。  
（四）在時間之外，仍放置桌椅及其他物品等。  
（五）影響人車通行者。  
（六）在桌子、海報欄以外張貼海報。  
（七）場地髒亂。  
（八）其他經反應妨害師生權益之違規事項。
- 第七條 當學年度內凡有違規達二次時，除列入評鑑扣分外，該學年度停止上述場地借用權。
- 第八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